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 (含本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)教師甄選 正式教師分發及遞補教師分發順序規劃

一、正式教師分發規劃各類科分發順序如下:(以缺額少之類組為優先)

分發順序	甄選類組	缺額
1	專任輔導教師(偏遠地區原住民)	1
2	專任輔導教師(偏遠地區)	1
3	資訊科技(偏遠地 <mark>區</mark>)	1
4	資訊科技(一般地區)	7
5	專任輔導教師(一般地區)	8
6	生活科技(一般地區)	11

二、遞補教師分發規劃比照錄取教師分發之順序。